

恭城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恭医保函〔2023〕8号

关于同意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增设妇产科 “温馨病房”床位备案的复函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你院《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关于增设妇产科“温馨病房”床位的备案函》（恭人医函〔2023〕1号）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广西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价医〔2018〕62号）和桂林市物价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市价格〔2018〕17号）规定。经研究，同意你院在原有“温馨病房”2间的前提下，继续增设2个“温馨病房”，共计4间。现就特需病房床位价格事项回复如下：

一、特需病房床位价格属于特需服务项目，病房必须有明显的特需标志，价格等信息应在执行前10个工作日在单位网站、服务

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提供服务前应与患者或患者委托人签署书面协议，由需方自愿选择。

二、你院应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在显著位置公布病房房号（或床号）、收费标准及监督电话，接受患者和社会监督。

三、本批复自你院病房投入使用之日起执行。

特此复函。

恭城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4日

